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尚品雅居公建配套医疗卫生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批的《尚品雅居公建配套医疗卫生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尚品雅居公建配套医疗卫生用房项目（项目代码：2018-440114-83-01-805314）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学府路6号之五十六。项目占地面积9406平方米，建筑面积14757平方米。总投资4408.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本项目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医学门诊部（以下简称“疾控中心门诊部”）、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功能区组成，主要建筑为主楼（9层）、附楼（4层），其中主楼1-3层、6-7层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楼4-5层为疾控中心门诊部；主楼8层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主楼9层为公共会议室、设施中心业务管理区及其他功能设施；附楼1-3层为残疾人康复中心，附楼4层为公共

饭堂。主楼 4-5 层疾控中心门诊部按三区两通道要求设置人物流洁污通道。

疾控中心门诊部不设置病床床位，病人仅在院内进行诊断，不进行治疗，门诊人数约 40 人次/天。疾控中心门诊部设有慢传部、性艾部、精卫部，相应实验室设置实验室办公室、PCR 实验室、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生化免疫室、细菌学检测室等；涉及化验指标有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糖、结核分枝杆菌 IgG 抗体测试、结核杆菌痰涂片检查、艾滋病抗体检测、性病检查等，疾控中心门诊部涉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检查、化验指标不涉及大量活菌操作。生物安全实验室设施最高安全等级为生物安全二级，设生物安全柜 7 台（其中 B2 型生物安全柜 4 台、A2 型生物安全柜 3 台）。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医院病服、床单等委外清洗；设 1 台 1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本项目设置的 X 光机、CT 机等辐射类仪器不在本次批复范围内。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主楼 4-5 层疾控中心门诊部废水（包括涉及慢病业务门诊和实验室的生活污水、门诊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等）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后采用“专用三级化粪池+臭氧消毒处理池”预处理、一般区域（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都区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公共会议室等）废水采用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各股废水与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再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三者的较严值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5 楼实验室 P2 操作室、培养室产生的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实验室、酒精擦拭消毒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1级;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垃圾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设备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涉及产生放射、辐射等设备须另外委托具备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批部门审批。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